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一屆第九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A109)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高良宇

資方代表：侯副校長禎塘（請假）、丘學務長周剛、胡總務長豐榮、王主任秘書玲玲、許主任秀鳳、周主任均育

勞方代表：唐偉烈先生、江宜臻小姐、廖添福先生、林佩蓉小姐、戴宜玲小姐、楊鈞嵐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宣讀及確認前次會議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P1-P4）

裁示：會議紀錄准予備查，提案列管。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勞工打卡時間超過晚上 10 點後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5-P9）提案人：江宜臻小姐

說明：

一、經同仁反映，因召開會議整理會議資料處理較晚，於超過晚間 10 點後打卡下班，卻無法於系統上執行。隔日向人事室反映後，人事室說明因應勞基法因此將系統打卡於十點後設定無法打卡。

二、因新舊系統轉換，相關同仁電話聯絡與人事室告知後，人事室直接於系統中匯入晚間十點後簽退紀錄。

三、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

四、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五、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

六、本案提案人敘明之具體方案內容：簽退時間不一定是加班時間，依勞基法規定，每日不得加班超過 4 小時並女工不得超過晚間十點，建議是否可提供以下規定：

- (一)請查明若非連續加班是否算每日加班 4 小時規定內？如若因業務需求，加班時間為 20:30 至 22:30。以上情況該如何簽退？
- (二)超過晚間十點加班申請應提醒同仁相關法規並應另外提出主管同意之證明才可計算於加班時數內。
- (三)加班頻率若過高是否應知會其單位主管並輔導同仁如何提高工作效率、建立列管名單建議調整單位內相關業務份量或建立不適任等檢核控管制度。

人事室意見：略。

國研處意見：略。

決 議：

- 一、各單位因業務特殊需要，女性同仁工作需超過晚間十點者，應事先專簽並由各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
- 二、本案透過行政會議及電子布告欄等加強宣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5 分。